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STOCK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0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定向发行情况.....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生产流程.....	2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33
五、公司业务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8
四、独立运营情况.....	48
五、同业竞争情况.....	4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3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53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8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6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9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03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0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3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1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1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1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3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11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1
第六节 附件	1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7
三、法律意见书.....	127
四、公司章程.....	1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惠通创意、惠通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惠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惠通展览用品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惠聚	指	南京惠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惠意	指	南京惠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惠宏基	指	江苏惠宏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惠松	指	上海惠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惠达	指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铺	指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秸利	指	江苏秸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奥惠通	指	南京青奥惠通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杭州展通	指	杭州展通展览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润腾科技	指	南京润腾科技有限公司
泽尧投资	指	南京泽尧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文创	指	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聚霖	指	北京聚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聚霖	指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创投	指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南京惠通展览用品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泰和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重大事项提示

鉴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的经营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风险

公司凭借设计能力优势和整体项目推进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随着市场竞争参与主体业务模式的逐步转变及数量的增加，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特别是中低端市场面临着价格战等一定程度恶性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整体展示项目实施风险

终端展示整体项目涉及前期接触、方案设计、包括道具生产及安装在内的方案实施、后续维护及跟踪等多个环节，项目实施效果的实现涉及包括客户、道具供应商、外包服务商乃至下游行业最终客户等多个方面，此外部分项目涉及地域较广、实施时间要求较高，流程相对较长，影响因素较多。

上述因素均对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的设计能力、业务统筹推进能力和突发问题解决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终端展示整体项目设计方案的实施效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随着零售行业的业务开展模式不断创新升级、公司下游客户涉及行业的不断丰富和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失密风险

公司终端展示整体项目方案的设计能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的设计能力优势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设计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形成的对客户的深入理解和对设计方案的整体把控，因此稳定的设计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设计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在行业内正常的设计理念交流的同时，部分重点项目的设计方案也存在失密的可能。一旦核心设计人员流失，或者重点设计方案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分别是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要客户，分别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入比例为 12.79% 和 43.56%。2013 年亚青会和 2014 年青奥会均为政府主导的大型国际性项目，争取到该类型订单体现了公司整体运营实力，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更有利于借用国际性平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但是报告期内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过高，而且该类型收入具有不可持续性，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机遇拓展客户和提升市场地位，可能给公司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应收账款增加较快。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509,855.17 元、41,750,878.5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0% 和 36.76%。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业务量增加所致，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相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土地转让款未及时缴纳的违约风险

公司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面积为 21,198.4 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314.30 万元。根据《转让合同》，公司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如惠通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金，超过 30 日后，每逾期一日加收未付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惠通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缴纳了契税，尚未缴纳土地转让款。在缴纳全部土地转让款之前，公司存在被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追究其未按时支付转让金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风险。

控股股东姚国松承诺：若因该事项被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追究违约责任，本人将全额补偿惠通股份受到的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姚国松、屠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9.56%，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姚国松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屠艳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姚国松、屠艳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份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十）票据合规事项

2013 年 9 月江苏新铺向惠通有限开出 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该票据后冲抵江苏新铺对公司的借款，并背书转让给公司的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该票据已解付。江苏新铺与惠通有限的该项交易无商业背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也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票据。公司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只发生过一笔，且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责任，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Hightone Innovation Exhibition In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国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锦湖路 16 号

组织机构代码：66379836-7

邮政编码：210032

董事会秘书：周德鸿

电 话：025-58694812

传 真：025-58841735

互联网址：<http://www.hts-cn.net/>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L72。

经营范围：展览用品开发、生产；展览设备、办公家具及隔板、博物馆及商场橱窗设备及有关装饰材料的销售及生产；多媒体展示系统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公关礼仪服务、商业策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姚国松和屠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禁，每批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30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不可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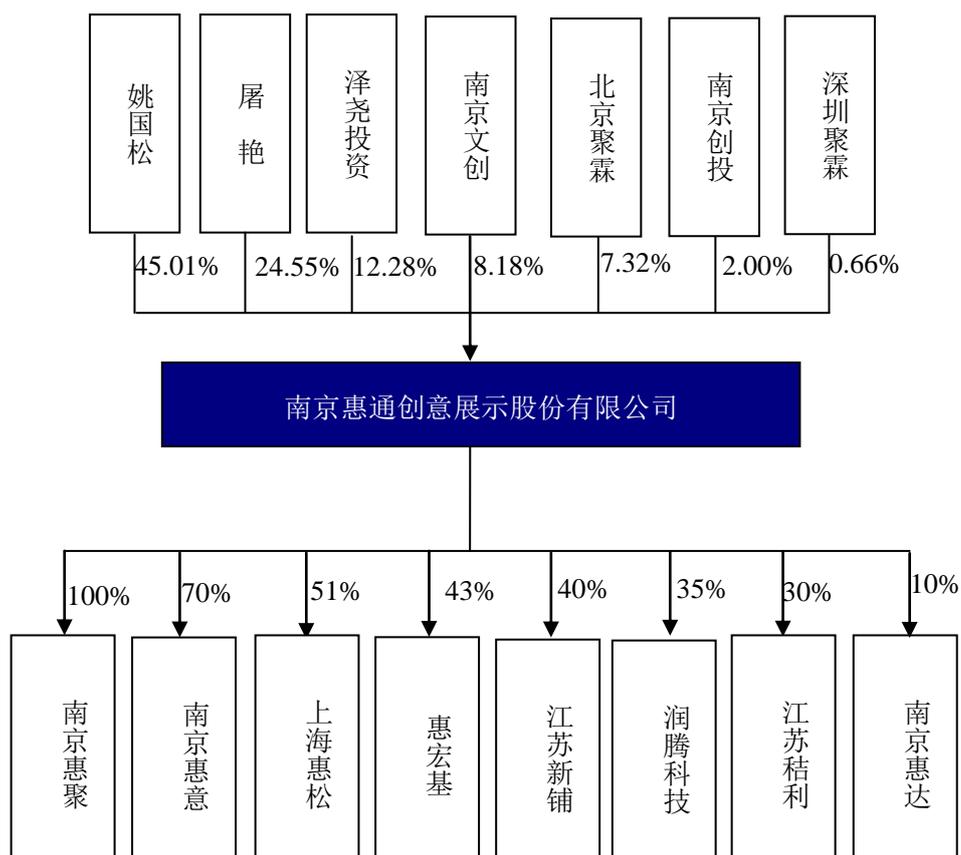
4、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姚国松	22,505,590	45.01	0
屠艳	12,275,760	24.55	0
泽尧投资	6,137,880	12.28	0
南京文创	4,091,950	8.18	0
北京聚霖	3,658,484	7.32	0
南京创投	1,000,000	2.00	0
深圳聚霖	330,336	0.66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0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国松	22,505,590	45.01
2	屠艳	12,275,760	24.55
3	泽尧投资	6,137,880	12.28
4	南京文创	4,091,950	8.18
5	北京聚霖	3,658,484	7.32
6	南京创投	1,000,000	2.00
7	深圳聚霖	330,336	0.66
合计		50,000,000	100.00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姚国松、屠艳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4,781,35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56%。姚国松和屠艳为夫妻关系，历年来在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为进一步明确两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姚国松、屠艳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姚国松、屠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姚国松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南京师范大学培训讲师；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南京蓝德广告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担任南京赛阳展览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惠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董事长、总经理。

屠艳女士，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浦口广播电视局新闻部记者；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惠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惠宏基监事。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南京泽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卫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2) 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	谢国庆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3) 北京聚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1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舫为代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项目；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6日

(4)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商务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龙志军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

	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4日

(5)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又红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2日

3、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聚霖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北京聚霖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南京文创、南京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其余股东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已经完成或正在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两名自然人股东姚国松、屠艳系夫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法人股东深圳聚霖（委派朱舫为代表）系另一股东北京聚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聚霖对北京聚霖出资70万元，占北京聚霖出资总额的0.86%。

泽尧投资主要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被担保人	质押股份数额 (股)	担保金额	股权质押设立登记日期
姚国松	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惠通创意	6,850,000	1000万元	2015.1.9

姚国松	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通创意	7,044,200	400万元	2015.1.13
屠艳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通创意	6,850,000	600万元	2015.1.22

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特别转让安排。姚国松、屠艳质押持有公司的股份主要是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股份质押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除姚国松、屠艳所持部分股份存在前述质押情形外，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9月，惠通有限设立

根据2007年9月20日惠通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惠通有限由自然人姚国松、屠艳、孙跃华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150万元和50万元设立。

2007年9月28日，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顺会验字（2007）8-619号），对惠通有限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7年9月28日，惠通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9123012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国松	300.00	60.00	货币
2	屠艳	150.00	30.00	货币
3	孙跃华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年4月，惠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惠通有限2010年4月13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以及姚国松与孙跃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孙跃华将其所持惠通有限的50万元出资（10%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姚国松。

2010年4月15日，惠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姚国松	350.00	70.00	货币
2	屠艳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年1月，惠通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根据惠通有限2011年1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惠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原股东姚国松和屠艳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2011年1月26日，惠通有限收到姚国松和屠艳分别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50万元和150万元，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鹏会验字（2011）B17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月30日，惠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国松	700.00	70.00	货币
2	屠艳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10月，惠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惠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姚国松将所持有的惠通有限150万元出资（15%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泽尧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姚国松和泽尧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4日，惠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国松	550.00	55.00	货币
2	屠艳	300.00	30.00	货币
3	泽尧投资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2年5月，惠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16.7513万元

根据惠通有限2012年5月9日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和签署的增资协议，惠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16.7513万元，由新股东北京聚霖和南京文创以现金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聚霖	2012.5.17	335.0254	16.7513	318.2741
南京文创	2012.5.17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合计		2335.0254	116.7513	2218.2714

2012年5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40118号”《验资报告》进行了确认。

2012年5月22日，惠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惠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国松	550.00	49.25	货币
2	屠艳	300.00	26.86	货币
3	泽尧投资	150.00	13.43	货币
4	南京文创	100.00	8.95	货币
5	北京聚霖	16.7513	1.50	货币
合计		1116.7513	100.00	

6、2012年8月，惠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根据惠通有限2012年8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资本公积883.2487万元，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惠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2年8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了“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401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2012年8月15日，惠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惠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国松	985.00	49.25	货币
2	屠艳	537.28	26.86	货币
3	泽尧投资	268.64	13.43	货币
4	南京文创	179.09	8.95	货币
5	北京聚霖	30.0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2年12月，惠通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188.3452万元

根据惠通有限2012年11月3日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和签署的增资协议，惠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88.3452万元，由原股东北京聚霖和新股东深圳聚霖、南京创投认缴。

截至2012年11月30日，惠通有限收到北京聚霖、深圳聚霖和南京创投缴

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908.162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1.9596 万元，其余合计人民币 1816.20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 41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12 月 4 日，惠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惠通有限收到北京聚霖缴纳的出资款 2,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96.3856 万元，其余 1,903.61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对北京聚霖的出资出具了“信会师苏报字【2012】第 4020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后，惠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国松	985.0000	45.01	货币
2	屠艳	537.2727	24.55	货币
3	泽尧投资	268.6364	12.28	货币
4	南京文创	179.0909	8.18	货币
5	北京聚霖	160.1205	7.32	货币
6	南京创投	43.7669	2.00	货币
7	深圳聚霖	14.4578	0.66	货币
合计		2188.3452	100.00	

增资方南京创投为国有控股的创业投资公司，南京创投增资惠通有限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南京创投该次增资的价格与北京聚霖、深圳聚霖保持一致，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宁高管函字[2015]7 号”《关于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合规性的确认函》，确认该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南京创投利益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增资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协议各方作为共同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苏亚金诚出具“苏亚审[2014]869 号”《审计报告》，以惠通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0,059,702.23 元，按 1.601194: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201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45 号”《南京惠通展览用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惠通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264.89 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验[2014]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19154，法定代表人为姚国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国松	22,505,590	45.01
2	屠艳	12,275,760	24.55
3	泽尧投资	6,137,880	12.28
4	南京文创	4,091,950	8.18
5	北京聚霖	3,658,484	7.32
6	南京创投	1,000,000	2.00
7	深圳聚霖	330,336	0.66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姚国松、屠艳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未履行代缴代扣义务。姚国松、屠艳分别出具如下承诺：“本人作为惠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本人未依法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则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鉴于相关股东已就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项出具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姚国松先生

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谢国庆先生

谢国庆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南京工农兵纺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南京市国资集团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惠通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惠通创意董事。

3、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黑龙江银行学校秘书；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大庆路城市信用社证券部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先后担任大鹏证券、金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龙柏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惠通有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董事。

4、张卫先生

张卫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新加坡虎牌啤酒销售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西门子家电集团（中国总部）营销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丹麦大北欧集团瑞声达听力技术（亚洲）亚洲区市场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惠而浦（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品类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惠通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泽尧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新铺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秸利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董事。

5、屠艳女士

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1、贾谊先生

贾谊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担任江苏童文文化有限公司设计师；1999年3月至2004年3月担任南京新华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南京方策营销企划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惠通有限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惠通创意监事、项目经理。

2、赵波先生

赵波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南京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金融科科长；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创投投资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惠通创意监事。

3、周亚男女士

周亚男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9年担任锦湖轮胎担当；2009年9月至今担任惠通有限行政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惠通创意监事、行政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姚国松先生

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周德鸿先生

周德鸿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至2008年8月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担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惠通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屠艳女士

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张方燕女士

张方燕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

管；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惠通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8,320.34	17,262.6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354.50	7,51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354.50	7,550.83
每股净资产 (元)	1.67	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67	3.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42	55.67
流动比率 (倍)	1.07	1.00
速动比率 (倍)	0.66	0.5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557.79	11,357.23
净利润 (万元)	778.32	56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03.67	64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92.22	34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17.56	425.15
毛利率 (%)	40.23	35.83
净资产收益率 (%)	10.11	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6.52	5.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7	2.40
存货周转率 (次)	4.39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3.12	4,00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5	1.83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 净资产收益率=P0/E

$$E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8: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9: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注 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都晨辉

项目小组成员：都晨辉、朱玉华、彭浩、包学诚、邹丽萍、许霖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群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25-84503333

传真：025-84503333

经办律师：李远扬、颜爱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946

经办会计师：杨伯民、于龙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212961

传真：025-83721271

经办评估师：吴杰、郜建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目标市场

公司作为终端展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创意设计为业务核心，通过整合展示道具制作、展示方案实施、智能产品应用等多方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终端展示服务。

公司基于对终端展示需求的理解，通过提供贴合客户需求的展示方案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已经在家电、通讯、连锁卖场、服装、大型活动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通过树立标杆客户进一步开拓食品、汽车、珠宝、文化传媒等其他行业市场。公司与众多知名品牌在终端展示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如下图所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终端展示场所的功能和地位不断变化，公司正加强研发投入，通过整合智能终端和定制化营销系统，重点拓展互联网时代下的智慧终端展示业务，协助客户终端展示平台的升级换代。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创意设计、整合业务资源，持续满足客户的终端展示需求，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 整体展示项目

整体展示项目针对店中店和专卖店业务形态，结合品牌和产品的特点，充分考虑店面空间布局，设计出整体展示方案，通过综合运用展示道具、影音系统、智能设备、现场装饰等多种手段，增强消费者的环境体验，促进产品销售。

整体展示项目案例——帅果奶茶



整体展示项目主要是满足客户新建店、新品发布展示需求。新建店需要公司提供整体设计并从基础装修、道具建模、店面现场施工、展示方案执行提供一站式终端展示服务。新品发布展示要求公司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设计和方案执行，满足客户在区域内所有门店的新品发布需求。

(2) 展示空间设计

展示空间设计主要是针对不同企业的品牌特点，在保持品牌辨识度的前提下，通过终端店面的空间设计彰显品牌个性与气质，并将创意思考与客户的营销理念融合，辅以动线、灯光、软饰元素，最终呈现出完整的设计方案。

展示空间设计案例——BOSE 影音空间



展示空间设计服务是公司开拓业务的切入点，承接设计业务可以与客户之间

建立良好沟通渠道和信任关系，有利于争取其他展示业务订单。

（3）展示道具

展示道具是根据展示设计生产出的实物，是展示空间布置的重要元素。展示道具材质多样，以木材、玻璃、亚克力以及五金为主，并有不同的使用功能，可以用于陈列布置、吊挂装饰、客户体验、形象展示等，是终端展示必不可少的硬件设备。

展示道具案例——2014 青奥会展示中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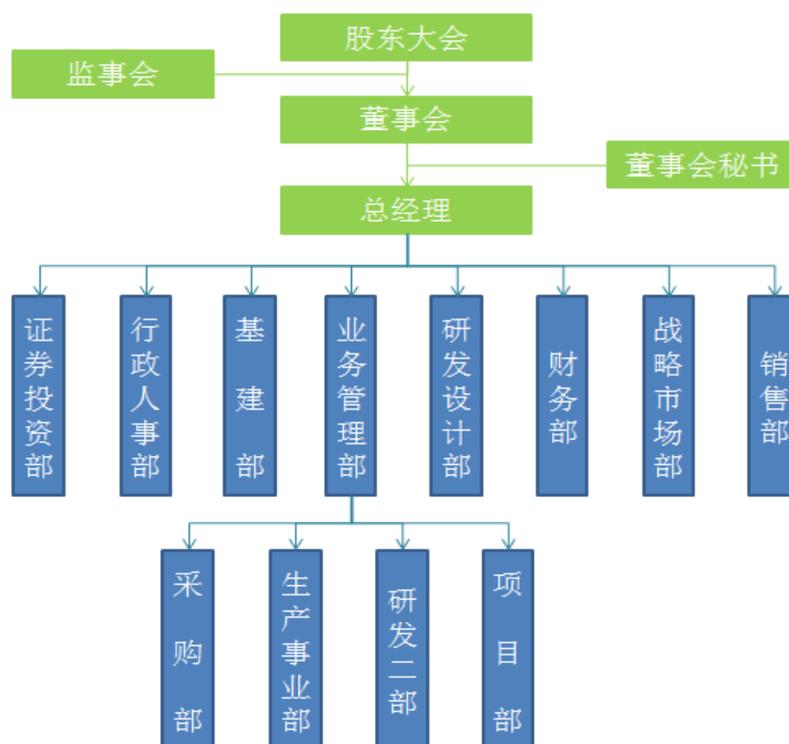


展示道具产品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组装，其零部件由供应商按照设计要求批量供应，最后根据整体展示项目进度和客户的要求配送到终端店面。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工艺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行业变化较快的特征设置组织结构。公司在总经理的统一管理下，分别设立研发设计、销售、生产、财务各个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家电、通讯、连锁卖场、服装、食品、汽车、珠宝、文化传媒等行业的连锁企业，下游行业的产品更新速度较快，要求不断丰富终端展示的内涵，通过终端展示凸显品牌形象和产品特质。公司项目开发和执行流程如下：



方案设计主要是识别客户需求，通过市场调研、现场测量、方案策划，形成平面图和效果图。公司通过提供设计方案获取订单和其他业务机会。

生产环节主要是根据设计方案，制定具体的实现方式，组织生产部门和相关供应商批量制作。

公司在项目实施环节中主要负责协调工作和跟进工作进度，实施中涉及的基

基础设施铺设、展示道具布置、装饰辅材供应主要由外部施工单位完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关键资源

公司主要以创意设计为业务核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终端展示服务。公司的竞争力体现为设计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能力。

公司的设计研发团队专业领域涵盖展示空间设计、展示道具产品设计和研发各个方面，基于对终端展示行业的理解和设计经验，能够在短时间内满足行业客户对的终端展示设计服务的需求。

公司主要服务于有较强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连锁业态企业，下游客户的终端布点覆盖范围较广，新品发布和新的展示形象上市的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对产品供应商和施工方等产业链资源有较强的整合和协调能力，为展示道具生产制作和展示项目实施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等。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座落
惠通有限	宁浦国用(2013)第14804P号	3930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年6月29日	浦口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2014年9月，根据惠通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署《抵押合同》，该宗土地抵押给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用于为公司向该行的1100万元银行借款(合同编号：Ba1002731409020454)提供担保，抵押期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2015年9月止。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拟以1,314.30万元受让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拥有的21,19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宁浦国用2013第07995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缴纳契税，尚未缴纳土地转让款。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0项商标权：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利人
	第 11 类	6627650	2010.5.14-2020.5.13	惠通有限
	第 9 类	6627651	2010.5.14-2020.5.13	惠通有限
	第 6 类	6627652	2010.5.28-2020.5.27	惠通有限
	第 20 类	6627649	2010.6.28-2020.6.27	惠通有限
	第 24 类	6627671	2010.7.21-2020.7.20	惠通有限
HIGHTONE	第 20 类	6627655	2010.3.28-2020.3.27	惠通有限
HIGHTONE	第 11 类	6627656	2010.5.14-2020.5.13	惠通有限
HIGHTONE	第 9 类	6627657	2010.5.14-2020.5.13	惠通有限
HIGHTONE	第 6 类	6627658	2010.6.28-2020.6.27	惠通有限
HIGHTONE	第 24 类	6627654	2010.7.21-2020.7.20	惠通有限
HIGHTONE	第 35 类	6627653	2010.8.28-2020.8.27	惠通有限
Cyoung Show 赛阳	第 6 类	6853655	2010.4.28-2020.4.27	惠通有限
Cyoung Show 赛阳	第 20 类	6853657	2010.4.14-2020.4.13	惠通有限
Cyoung Show 赛阳	第 35 类	6853658	2010.7.28-2020.7.27	惠通有限
 中丞广告器材 CHNSHOW	第 6 类	7067579	2010.7.7-2020.7.6	惠通有限
 中丞广告器材 CHNSHOW	第 35 类	7067574	2010.8.28-2020.8.27	惠通有限
 中丞广告器材 CHNSHOW	第 24 类	7067575	2010.9.7-2020.9.6	惠通有限
 中丞广告器材 CHNSHOW	第 20 类	7067576	2010.9.21-2020.9.20	惠通有限
 中丞广告器材 CHNSHOW	第 11 类	7067577	2010.10.7-2020.10.6	惠通有限
 中丞广告器材 CHNSHOW	第 9 类	7067578	2010.10.7-2020.10.6	惠通有限

上述注册商标均由惠通有限自行申请取得，惠通有限对其拥有全部权利；因惠通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上注册商标均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3、专利权

公司目前共拥有的专利共有33个，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2014206308346	三角旋转展架	实用新型	2014.10.28	惠通有限
2	2014206265340	逻辑控制多层画面发光灯箱	实用新型	2014.10.28	惠通有限
3	2014206313679	适于安装在直角处的灯箱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0.28	惠通有限
4	2014205039639	涡轮式吸油烟机的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02	惠通有限
5	2014205043579	可重复使用的无边框发光侧招灯箱	实用新型	2014.09.02	惠通有限
6	2014203892294	灯箱框架	实用新型	2014.07.15	惠通有限
7	201320710491X	展架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2013.11.12	惠通有限
8	2013207102990	多功能全方位弓形演示展架	实用新型	2013.11.12	惠通有限
9	2013207107373	圆柱式卡槽挂件	实用新型	2013.11.12	惠通有限
10	2013207105537	可拆卸组合地台	实用新型	2013.11.12	惠通有限
11	201320710727X	体积小巧的嵌入式卡槽	实用新型	2013.11.12	惠通有限
12	2013207102971	可折叠便携式净水演示道具	实用新型	2013.11.12	惠通有限
13	2013207107015	多功能广告夹	实用新型	2013.11.12	惠通有限
14	2012202790595	三面中岛	实用新型	2012.06.14	惠通有限
15	2012202790491	可互换插入式墙板	实用新型	2012.06.14	惠通有限
16	2012202790504	卡环式防盗挂钩	实用新型	2012.06.14	惠通有限
17	2012202790580	卡槽式挂架	实用新型	2012.06.14	惠通有限
18	201220278962X	灯箱	实用新型	2012.06.14	惠通有限
19	2011202004263	洗碗机组合柜	实用新型	2011.06.15	惠通有限
20	2011202004278	悬板	实用新型	2011.06.15	惠通有限
21	2011202014104	一种烟机浮板	实用新型	2011.06.15	惠通有限
22	2011202014227	一种热水器浮板	实用新型	2011.06.15	惠通有限
23	2011201965155	一种地台	实用新型	2011.06.10	惠通有限
24	2011201967220	带灯箱的展台	实用新型	2011.06.10	惠通有限
25	2011201956758	垂直铰链	实用新型	2011.06.10	惠通有限
26	2011201965371	方柱调节脚	实用新型	2011.06.10	惠通有限
27	2011201962956	悬挂灯箱	实用新型	2011.06.10	惠通有限
28	2011201965390	吊灯灯架	实用新型	2011.06.10	惠通有限
29	2008301967718	型材（80方柱）	外观设计	2008.07.29	惠通有限
30	2008301967737	型材（120方柱）	外观设计	2008.07.29	惠通有限
31	2008301987020	背墙开口立柱	外观设计	2008.07.21	惠通有限
32	2008301956520	型材（100方柱）	外观设计	2008.07.24	惠通有限
33	2008301967722	型材（100圆柱）	外观设计	2008.07.29	惠通有限

上述专利均由惠通有限自行申请，惠通有限对其拥有全部权利；因惠通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上专利均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44,100,964.62	39,457,699.60	89.47%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4,672,744.18	2,966,431.33	63.48%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2,128,344.37	853,529.90	40.10%	正常使用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73,898.45	958,658.68	42.16%	正常使用
合计	53,175,951.62	44,236,319.51	83.19%	

公司在“宁浦国用（2013）第14804P号”土地上共建有5幢房屋，为公司的综合楼及1-4#厂房。该项房屋的建设均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手续齐全，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

在取得相关产权证明之前，公司存在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控股股东承诺：若因该事项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本人将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给予公司相应的补偿。

（四）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特许经营权和环保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不涉及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也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00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员工情况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1	5.50%
设计研发人员	35	17.50%
销售人员	38	19.00%
生产人员	62	31.00%
财务人员	19	9.50%
行政人员	35	17.50%
合计	20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6	23.00%

大 专	63	31.50%
大专以下	91	45.50%
合计	200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25	12.50%
26-30 岁	53	26.50%
31-40 岁	48	24.00%
41 岁以上	74	37.00%
合计	200	100.00%

2、公司核心设计研发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的核心设计研发人员为姚国松、洪波、余顺成，主要负责设计与研发工作。

(1) 姚国松先生

姚国松先生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 余顺成先生

余顺成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4月至1997年9月担任句容丝质地毯厂业务主管；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自主创业；2001年7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惠通有限研发总监、业务管理部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3) 洪波先生

洪波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北京汉风堂广告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北京华创融智展示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北京一禾莱杰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天玺世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创意总监；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惠通有限设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惠通创意设计总监。

公司核心设计研发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设计研发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姚国松	董事长、总经理	22,505,590	45.01	直接持股
余顺成	业务管理部负责人	204,391	0.41	通过泽尧投资间接持股

（六）设计研发能力

1、相关机构设置

公司的设计研发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和研究领域涵盖展示空间设计、展示道具产品设计和研发各个方面，具有综合性的研发优势。其中，研发设计部主要负责组织展示空间整体项目的设计工作，如绘制平面图和效果图；研发二部主要负责展示道具研发工作。

2、设计研发人员构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共35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5人。设计研发人员的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处于行业中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保持设计研发优势。

3、研发支出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主要基于终端展示需求制定研发方向，主要覆盖展示道具结构、展示系统等研究领域，研发成果反映在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制作和展示项目实施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金额	608.43	609.64
主营业务收入	13,557.79	11,357.2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49%	5.37%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展示空间设计服务、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销售。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示空间设计	6,300,748.69	4.65%	6,352,462.88	5.59%
整体展示项目	69,525,211.64	51.28%	24,342,534.62	21.43%
展示道具	57,706,309.38	42.56%	82,877,286.36	72.97%
其他	2,045,586.69	1.51%	-	-
合计	135,577,856.40	100.00%	113,572,283.86	100.00%

注：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子公司南京惠聚所从事的产业园经营管理业务收入。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家电、数码、通信、汽车、化妆品等连锁企业和其

他有展示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客户。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95%、35.8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5,905.44	43.56%
2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07.49	3.74%
3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505.04	3.73%
4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3.31	3.49%
5	上海丝绸集团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465.12	3.43%
合计		7,856.39	57.95%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453.00	12.79%
2	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796.06	7.01%
3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679.59	5.98%
4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589.27	5.19%
5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549.93	4.84%
合计		4,067.86	35.82%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创意设计获取订单，并为客户提供与展示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展示道具的生产环节主要是进行产品组装，生产环节中涉及的喷漆、钣金等工艺的产品由供应商提供。整体展示项目的现场施工和施工中涉及的基础装潢主要由外包施工方完成，公司负责现场监理。因此成本结构中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外包施工构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103.70	100.00%	7,287.53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679.45	20.72%	2,887.93	39.63%
外包施工	5,889.76	72.68%	3,847.45	52.79%

直接材料主要是外购的木制品和其他展示道具基材。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整体展示项目的开发力度，因此外包施工占比有所提高。

（四）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别

		(万元)		
1	广州朗晖广告有限公司	1,666.25	22.22%	现场施工、辅材
2	上海千珂企业形象策划制作有限公司	497.33	6.63%	现场施工、辅材
3	嘉兴鼎业道具有限公司	377.18	5.03%	展示装饰材料
4	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243.60	3.25%	现场施工、辅材
5	南京奇锐达建材有限公司	150.96	2.01%	展示装饰材料
合计		2,935.32	39.15%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别
1	南京祁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63.50	10.26%	现场施工、辅材
2	南京汉特家具有限公司	287.56	3.86%	展示装饰材料
3	泰兴市中纺助剂厂	276.41	3.71%	展示装饰材料
4	鑫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8.59	2.94%	展示装饰材料
5	广州市金色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0.94	2.70%	现场施工、辅材
合计		1747.00	23.48%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连锁企业，客户开设的专卖店分散在全国范围内，因此公司供应商单位数量较多。2014 年公司承接了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业务订单，该笔订单工程量较大且项目所在地集中，因此部分供应商采购额较大，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广州朗晖广告有限公司、常州一道标识系统有限公司均为 2014 年青奥项目的外包施工单位。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生产外协情况

公司直接采购的木制板材、亚克力板、钢制品等原材料一般均由供应商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表面加工处理，但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产品由于设计和造型需要，需由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喷漆、钣金，外协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所占比重较低。公司与外协厂商根据业务量协商议价，并由生产部门根据管理制度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和质量控制。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23.55 万元和 56.98 万元，外协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外协加工需求较为零散，外协厂商主要选择南京及周边地区的加工企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外协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外协加工比例
1	南京言色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22.71	39.85%

2	南京风之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06	38.72%
合计		44.77	78.57%
2013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外协加工比例
1	句容腾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2	57.00%
2	扬州润宝粉末机械有限公司	6.26	26.58%
合计		19.68	83.58%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展示项目服务和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合同的签订方式既有框架性协议，也有针对具体业务签订的合同。其中框架性协议中一般与客户约定合作关系以及合作范围，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对具体的服务要求和价格等进行确认。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01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终端市场形象开发和执行的服务范围、设计方案定稿要求、付款结算方式	50万元	履行完毕
2014-2015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约定服务范围、项目执行、工作质量、工作验收、价款与付款、订单确认方式等内容	框架协议	协议到期未续签，仍执行此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201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供货规格、单价和数量、交货方式、付款时间	110.11万元	履行完毕
20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约定供货规格、单价和数量、交货方式、付款时间	135.32万元	履行完毕
2014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及补充协议	约定服务范围为景观、标识及其他设计服务，以及组委会提出的相关制作需求，约定付款结算方式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3-2014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约定供货规格及服务内容、交货期和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框架协议	协议到期未续签，仍执行此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2013	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约定服务范围为景观和标识设计，以及物料供应、安装和维护，约定付款结算方式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滚动订单的形式分次分批下达采购需求，外包施工的采购由于下游客户终端布点覆盖范围较广也较为分散。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合作单位众多，单笔采购订单金额不大且履行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1,500.00	2015.3.26-2016.3.25	6.6875%	正在履行
2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900.00	2014.7.3-2016.7.3	7.38%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500.00	2015.2.5-2016.2.4	5.60%	正在履行
4	建设银行大厂支行	600.00	2015.2.4-2016.2.3	5.60%	正在履行
5	建设银行大厂支行	400.00	2014.11.26-2015.11.25	6.83%	正在履行
6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00	2014.11.24-2015.11.23	5.60%	正在履行
7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1,100.00	2014.9.2-2015.9.2	6.00%	正在履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七)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环保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高管环验[2015]8号”号《关于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文件确认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各项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也不涉及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智慧终端展示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展示道具、设计、整体展示等产品和服务,该行业无统一的质量标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开发、设计、生产产品并提供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合法合规事项

根据公司所在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文化、创意、设计、研发为核心,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及产业链,打造全新的商业盈利模式,促进快速成长,带动公司终端展示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商业模式决定了其设计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环节的各自特点。

(一) 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终端展示项目设计环节围绕产品品牌塑造和提升消费者体验为核心,紧跟零售行业业态发展变化的大趋势,结合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用、智慧门店的打造等理念,将公司自身对于下游行业的理解融入整体设计,并且依托自身对终端展示项目实施环节的丰富经验,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终端展示整体方案。

(二)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大连锁零售企业和消费电子、家电、快速消费品等众多行业的知名品牌。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的产品和展示方案以定制为主,产品差异化明显。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获取客户订单。

(三) 采购与生产

1、展示道具生产

公司根据设计方案,按照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同时将生产要求下达给供应商,内外部共同保证满足客户要求。

公司自身生产环节包括木制道具加工和展示道具组装,与展示道具相关的其他生产环节主要通过整合供应商完成。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运营产业园,吸引展

览展示产业部分优质企业入园,逐步完善了供应链体系,建立了良好的产业生态,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高品质。

2、现场施工组织形式

整体展示项目具体的现场施工中基础设施铺设、展示道具布置、装饰装潢辅件供料等基础性工作委托给专业公司完成,公司主要负责按照设计规划进行现场监理和组织协调。

连锁业态的特性决定项目的实施时间要求紧、地域跨越性较大,公司与全国范围内多家施工外包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现场协调满足客户的终端展示服务要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作为终端展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创意设计为业务核心,通过整合展示道具制作、展示方案实施、智能产品应用等多方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终端展示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为L72。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该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2、相关产业政策

终端展示以展示设计为先导,国家和地方政府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支持相关文化创意与设计产业的发展: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该《意见》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4部分。重点是:塑造制造业新优势;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挖掘特色农业发展潜力;拓展体育产业发展空间;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宣部、文化部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	2010年	中央和地方财政可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完善信贷和资本市场对于文化企业的金融支持措施,明确表明了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高度重视和重点扶持。
《文化部关于加快	文化部	2009	艺术创意和设计是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 and 发

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年	展重点。要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外观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雕塑设计、服装设计及展览设计，提升设计创意能力和水平。
--------------	--	---	---

（三）终端展示行业发展情况

本世纪以前，我国商品零售行业展示形式较为简单，商品只是简单的产品堆积，分类摆放。产品的品牌宣传以媒体广告为主，形式单一，基本没有形成终端展示的概念。

2000年起，随着商家开始注重终端抢占零售市场，提出“决胜于终端”的营销理念，加强了促销力度，终端展示市场逐步开始发展。市场由使用单一类型的促销展示道具向品牌专区过渡，在商品展示上呈现个性化、品牌化的特色。从事终端展示行业的服务商，也由最初提供简单的终端展示道具逐步发展到提供从设计、生产到安装服务的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

近年来，随着零售行业的发展和体验式营销理念的逐步推广，终端建设对品牌形象展示的要求越来越高，终端展示逐步向以展示设计为核心，强调个性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形成专业配套、跨行业、跨学科、新兴的综合服务体系。品牌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日趋成熟，更加注重设计和展示过程中的客户体验因素。

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普及和应用，O2O模式正呈现高速发展的局面，现代信息技术也开始融合到现有展示模式中，电子、软件、多媒体等高科技手段将新型多元化、互动式的展示引入到传统静态展示中。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多的产品通过网络营销和展示，企业逐步注重消费者网上购物的体验与互动。

（四）行业需求、供给分析及未来发展方向

1、行业市场需求与供给

（1）行业市场需求

终端展示行业服务的对象广泛，涵盖了各大连锁零售企业和消费电子、家电、快速消费品、食品、饮料、医药等众多行业的终端场所。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零售销售规模增长迅速，2005-2013年我国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由17,641亿元增长到98,487亿元。作为终端展示行业主要的需求方，我国连锁零售业发展迅速，成为各种零售业态中发展最快、极具市场活力与竞争力的零售业态。2005-2013年我国连锁零售业的商品销售额由12,588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38,007亿元，零售营业面积由8,687

万平方米增长到 15,640 万平方米。连锁经营的发展推动了终端展示行业的迅速发展，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满足产品陈列、性能展示、客户体验、品牌形象建设等多种功能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终端展示行业是随着零售市场的发展而不断成长的新兴行业，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均较大。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企业对终端投入的不断加大，为终端展示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

随着市场饱和、产品同质化程度的提高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企业对品牌的建设和营销手段呈现强调提升客户体验效果与忠诚度为核心的态势，对于终端营销网点的建设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终端展示要求紧跟时代潮流，以创新的设计理念，全面展示公司的品牌形象，对展示产品进行深度诠释，给目标客户、消费者的心灵带来强烈的震撼，促成产品销售。由于终端展示具有加强品牌形象推广及实现销售等多种优势，企业越来越重视终端展示的品牌展示效应，终端建设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投入方向。

而设计潮流的变化，品牌形象的演进、商品促销以及新产品的阶段性上市对终端展示产品有非常强烈的时效要求，在较短的使用期限内会形成整体更新需求。随着品牌形象设计及产品推广理念的不断更新而进行的终端渠道展示方式更新频率也逐步加快。

因此随着近年来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随之而来的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升级转型、以及企业对终端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终端展示行业将继续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

（2）行业市场供给情况

终端展示提供商主要为企业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示道具生产、装饰装潢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由于行业较为分散，尚无法获取终端展示产品提供商的数量、产能、产量以及销售收入，因此无法获取整个市场的供给情况。

2、行业发展趋势

（1）终端展示中设计的核心作用更加显著

终端展示设计能够营造最佳的展示效果，丰富展示品牌深层内涵，使品牌能够更为方便、自由地对展示内容进行更迭。合理有效的展示设计理念能够使消费者更加直观、有效的感受品牌及产品所带来的消费体验，引导消费者产生购买行为，促进产品销售。

随着营销终端展示功能需求逐步升级，应用市场不断拓展，尤其是对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忠诚度要求的不断提升，客户对终端展示方案整体的设计风格和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展示设计在终端展示中的核心作用日益凸显。

（2）一体化终端展示方案将是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

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由简单的展示需求，逐步过渡到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的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尤其是中高端市场方面，具有设计优势、较强生产整合能力的企业将从竞争中胜出，以其完善、高效、优质的一体化服务赢得市场，并逐步建立品牌优势。

（3）与互联网及相应的零售业务模式发展相结合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深入普及，电子商务及移动电子商务不断发展，创新的技术手段正不断影响企业和消费者的行为模式，极大的改变了零售行业原有的发展模式，O2O商业模式得到了高速的发展。

创新的商业模式更加强调客户体验和精准营销，终端展示将逐步改变单调、静止的传统展示方式，使参观者和产品之间包括线上及线下的动态交流得以实现，增强展示的交互性，改变过去单方向的视觉观赏模式，使消费者在互联网和实体终端的空间中均能够综合互动式的体验，对品牌形象和产品功能有更深刻的了解。

（4）终端展示产品越来越注重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概念的全球化也引领了终端展示的发展潮流。终端展示的节能和环保，通常从设计开始，注重使用高品质、环保的材料，遵循简洁、实用的原则，摒弃繁琐设计，减少材料浪费。

3、未来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走势情况

为提升品牌形象、促进产品销售、增强消费者体验、引导消费者消费，企业对营销终端建设、终端展示设计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终端展示产品的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终端展示项目主要为企业的营销终端提供展示策划、形象设计、展示道具生产、装饰装潢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一般均为定制化产品。由于各个整体展示项目的设计不同、面积不同、需要的相关展示道具数量也不同，因此价格无可比性；展示道具也是定制化产品，不同公司需求的展示道具设计和规格不一样，同一个公司不同时期需求的展示道具设计和规格也不一样，因此不同公司生产的展示道具价格可比性不强。

随着终端展示行业的发展，将有更多企业进入终端展示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为满足客户需求，行业内企业需要提高展示设计能力、增加互联网、多媒体等展示手段及其他科技手段的应用。但具有对下游行业的深入理解，具备较强设计优势、大规模展示道具生产能力、快速安装服务优势的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在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

（五）终端展示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大型零售商和产品制造商在选择终端展示服务商时在选择终端展示服务商时十分慎重，需经过严格的考察和认证；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双方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展示服务商对客户服务时间较长，会对客户的企业文化和品牌内涵形成深度认知，客户更换服务商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其品牌形象

的宣传，进而影响产品销售。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客户壁垒。

2、设计壁垒

终端展示设计需要在深刻理解零售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模式、客户企业文化、品牌内涵及产品功能的基础上，结合客户营销推广计划，才能有针对性的设计出能体现客户品牌形象的终端展示产品，实现品牌文化的传播和产品推广。缺乏设计能力的企业较难进入该行业，设计水平的高低也将决定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能力。

3、资源整合壁垒

终端展示涉及的道具品种较多、时效性较强，通常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从对品牌理解到展示设计、终端展示道具生产及装饰装潢的一整套流程，需要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是否具备在较短时间内整合分散的资源，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大量大额订单的需求的能力成为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

4、人才和资金壁垒

终端展示行业具有多专业、多学科交融的专业性特征。由于终端展示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行业内综合型的优秀人才较少，人才壁垒非常明显。同时终端展示项目尤其是针对中高端客户的项目具有订单量大、需求时间较为集中、客户分布广泛、品质要求高等特征，这对终端展示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和规模生产的要求，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再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六）竞争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终端展示行业竞争参与主体众多，整体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营销策划公司及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及家具公司、装饰装潢公司等均参与该行业。其中整体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提供终端展示策划、终端形象设计、终端道具设计研发及生产、终端建设等一体化的终端展示解决方案。其主要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的品牌推广和营销策略设计出品牌终端展示整体形象方案，展示道具在工厂进行模块化的批量生产，在品牌终端现场实现搭积木式的快速组合安装，结合简易的装饰装潢，实现品牌终端的快速建设和统一复制。除整体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外，行业内其他大多数企业一般提供单一的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主要提供终端展示策划及终端展示需求分析服务、广告公司主要提供终端品牌形象推广服务；展示

道具生产公司主要提供批量化的终端展示道具生产、家具公司一般提供少量简单的终端展示道具；装饰装潢公司主要提供终端展示的基础装饰装潢服务。

我国具有一定规模的终端展示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由于行业尚处在发展初期，参与主体较多，市场集中度很低，单个企业的市场份额很小。随着市场对一体化终端展示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传统的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潢公司提供的环节服务越来越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未来终端展示市场将逐步向规模化发展的整体终端展示服务企业转移。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能够在跨区域为零售商和产品品牌特别是中高端客户提供专业整体终端展示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已成为诸多知名零售商和产品品牌的终端展示服务服务提供商和长期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主要客户
1	数码通讯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BOSE
2	家电行业	西门子、AO 史密斯、海尔、惠而浦、飞利浦、阿里斯顿
3	食品行业	元祖、绝味鸭脖、好想你枣业、八马茶业、帅果
4	连锁企业	苏宁电器、国美电器、苏果超市、宏图三胞
4	其他	现代汽车、皖维高新、宝庆银楼、马克华菲、lily

未来公司将通过提高设计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终端展示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竞争优势及劣势

(1) 公司优势

①整体服务优势

与提供终端展示环节服务的其他类型参与主体相比，公司作为具备较为丰富业务经验的整体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整体终端展示服务提供能力。

下游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客户要求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及时配合终端展示的各种调整，整体服务模式可以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可以在短时间利用内部资源完成客户订单，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如果无法深度了解和掌控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一个较好的设计方案会因为实施者专业性不足、环节脱离导致最后的方案实施与设计有很大差距。整体服务模式可行性的设计来源于对客户品牌、内涵和产品的全面掌握。优化的工业设计可以形成稳定、合理的工艺结构，决定了产品安装的便利程度；高品质的生

产决定了展示的质量。因此，整体终端展示服务凭借全流程服务，可以确保方案从策划、设计到最终实施的有效实现。

终端展示行业的环节多、规模大，整合各个业务环节的整体服务模式能在设计、生产制造、安装等环节统一考虑，在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优化结构、材质、工艺、安装方法、物流渠道等方面形成增值，使利润空间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②设计优势

公司坚持“设计为先导”的理念，在终端展示设计方面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整套设计程序。公司结合下游行业的特点及具体应用环境，通过对客户品牌文化的深入解读，结合自身对于终端营销和流行趋势的深刻理解，从而为目标客户提供终端展示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设计团队相应分为若干小组，各小组的设计师专注于该行业的设计理念，在该行业内能够得到长期、专一的学习和经验积累。设计团队之间能够协调分工，优势互补。

③市场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业内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众多知名品牌在终端展示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涵盖了移动通信、消费电子、家电、快速消费品、食品连锁、连锁卖场等各个行业。

④业务创新布局优势

公司结合零售业务业态发展的创新趋势，如O2O模式的发展、大数据的应用、智能专卖店的打造等，并结合自身传统业务优势和特点，开展了线上展示手段和软件方面的布局，为业务发展进一步分享零售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果奠定了基础。

(2) 公司劣势

随着企业对终端展示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市场对终端展示产品需求增长迅速，公司业务量也随之增长，但现有规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资金实力方面制约了业务发展，迫切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适应市场需要。公司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已经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在全国范围内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完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7家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谢国庆经南京文创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取担任公司董事、李青经北京聚霖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规定的参与公司治理，行使自身职责。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公司股东中，赵波经南京创投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监事、周亚男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也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是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需要逐步完善。公司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国松、屠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中任职，且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国松、屠艳。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姚国松、屠艳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苏省乾元生态养殖基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姚国松 持股 19%	畜禽、水产养殖、销售；果树种植；果品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国松、屠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国松	董事长、总经理	22,505,590	45.01
屠艳	董事、副总经理	12,275,760	24.55
合计		34,781,350	69.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青	董事	33,034	0.066
张卫	董事	1,227,576	2.46
周德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8,783	0.82
张方燕	财务总监	204,391	0.41
合计		1,873,784	3.75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姚国松与董事屠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	-----------

姚国松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谢国庆	董事	南京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李青	董事	深圳市龙柏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
张卫	董事	南京泽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江苏桔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屠艳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惠宏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赵波	监事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列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姚国松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省乾元生态养殖基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	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张卫	董事	南京泽尧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	投资管理
李青	董事	深圳市龙柏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	投资管理
		深圳市聚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	投资管理
周德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南京泽尧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6.66%	投资管理
张方燕	财务总监	南京泽尧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3.33%	投资管理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惠通有限董事为姚国松、屠艳、谢国庆、朱舫、张卫，监事为封桂华、贾谊、王亚林，总经理为张卫，副总经理为屠艳、周德鸿，董事会秘书为周德鸿。

2014年6月，由于董事朱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惠通有限股东会增选李青为公司董事。

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国松、谢国庆、李青、张卫、屠艳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贾谊、赵波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亚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国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卫担任副董事长，聘任姚国松为公司总经理，周德鸿、屠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德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方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谊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该等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5] 23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8,057.96	11,198,18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0	
应收账款	43,091,695.57	38,865,397.82
预付款项	8,917,168.61	9,914,534.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79,383.36	7,678,546.98
存货	31,869,593.10	29,938,50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053.76
流动资产合计	105,325,898.60	97,674,225.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8,555.09	552,898.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36,319.51	43,993,478.05
在建工程	3,658,650.09	707,66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22,845.60	7,003,074.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0,995.89	2,086,2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174.52	608,82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77,540.70	74,952,240.46
资产总计	183,203,439.30	172,626,465.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00,000.00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
应付账款	27,408,488.93	45,117,770.78
预收款项	812,868.29	2,472,627.37
应付职工薪酬	94,137.00	
应交税费	2,417,798.08	615,554.63
应付利息	117,935.56	7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78,468.92	1,104,16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129,696.78	97,436,11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28,712.9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712.93	
负债合计	99,658,409.71	97,436,116.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1,883,452.00
资本公积	30,059,702.23	50,548,426.00
盈余公积	624,331.82	3,479,153.02
未分配利润	2,860,995.54	-402,70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45,029.59	75,508,321.82
少数股东权益		-317,97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45,029.59	75,190,34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203,439.30	172,626,465.5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577,856.40	113,572,283.86

减：营业成本	81,037,025.17	72,875,31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223.82	1,153,449.54
销售费用	18,036,803.77	11,007,780.12
管理费用	24,026,220.01	21,038,156.14
财务费用	4,475,151.08	3,178,833.96
资产减值损失	1,071,745.21	-215,860.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6,017.99	-47,81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6,705.33	4,486,799.89
加：营业外收入	280,018.04	2,627,21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305.67	39,03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9,417.70	7,074,973.85
减：所得税费用	1,386,171.25	1,428,78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3,246.45	5,646,18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6,707.77	6,450,891.33
少数股东损益	-253,461.32	-804,704.2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3,246.45	5,646,18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6,707.77	6,450,89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461.32	-804,704.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84,530.92	139,818,94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306.68	3,296,7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94,837.60	143,115,69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979,099.46	52,734,25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59,588.27	11,980,24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018.98	11,762,793.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1,318.23	26,567,5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26,024.94	103,044,8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87.34	40,070,87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67,436.48	29,186,9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57.18	7,34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4,293.66	29,794,25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4,293.66	-29,794,25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	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4,649.41	3,239,24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4,649.41	81,239,24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350.59	-19,239,24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0,130.41	-8,962,62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8,188.37	20,160,81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8,057.96	11,198,188.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3,479,153.02	-402,709.20		-317,972.57	75,190,3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3,479,153.02	-402,709.20		-317,972.57	75,190,34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16,548.00	-20,488,723.77			-2,854,821.20	3,263,704.74		317,972.57	8,354,68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36,707.77		-253,461.32	7,783,24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1,433.89	571,433.8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71,433.89	571,433.89
（三）利润分配					624,331.82	-624,33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331.82	-624,33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116,548.00	-20,488,723.77			-3,479,153.02	-4,148,671.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488,723.77	-20,488,723.7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79,153.02				-3,479,153.0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148,671.21					-4,148,671.2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059,702.23			624,331.82	2,860,995.54		0.00	83,545,029.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2,646,934.69	-336,823.34		927,995.29	75,669,984.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684,558.85			-5,684,558.85
二、本年初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2,646,934.69	-6,021,382.19		927,995.29	69,985,425.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2,218.33	5,618,673.00		-1,245,967.87	5,204,92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50,891.33		-804,704.20	5,646,18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263.67	-441,263.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41,263.67	-441,263.67
(三) 利润分配					832,218.33	-832,21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832,218.33	-832,218.3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3,479,153.02	-402,709.21		-317,972.57	75,190,349.24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6,222.58	10,002,70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0	
应收账款	41,675,864.80	38,628,468.94
预付款项	8,917,168.61	9,667,897.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51,713.54	8,476,819.16
存货	31,869,593.10	28,136,86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470,562.63	94,912,759.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31,921.93	5,535,883.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36,319.51	43,710,560.80
在建工程	3,658,650.09	707,664.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22,845.60	6,374,861.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0,995.89	2,086,2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540.21	590,70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44,273.23	79,005,977.31
资产总计	183,714,835.86	173,918,737.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00,000.00	4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532,738.93	43,207,970.78
预收款项	656,175.80	1,963,258.37
应付职工薪酬	94,137.00	
应交税费	2,153,288.88	1,098,736.35
应付利息	117,935.56	7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94,260.38	2,471,87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448,536.55	96,817,83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528,712.9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712.93	
负债合计	99,977,249.48	96,817,835.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21,883,452.00
资本公积	30,453,069.07	50,548,426.00
盈余公积	624,331.82	3,479,153.02
未分配利润	2,660,185.49	1,189,870.33
股东权益合计	83,737,586.38	77,100,90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3,714,835.86	173,918,737.2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353,784.94	112,588,200.42
减：营业成本	76,770,050.67	72,513,35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669.70	1,149,473.03
销售费用	18,036,803.77	10,358,726.80
管理费用	20,143,049.68	18,379,605.51
财务费用	4,472,001.11	3,180,782.76
资产减值损失	806,449.40	-288,10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0,550.47	-638,36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7,210.14	6,655,995.73
加：营业外收入	278,231.34	2,610,565.66
减：营业外支出	26,545.02	38,96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8,896.46	9,227,598.16
减：所得税费用	1,245,578.27	1,445,24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3,318.19	7,782,356.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3,318.19	7,782,356.7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68,610.05	138,486,70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63.99	2,576,5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88,774.04	141,063,26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67,159.46	51,933,47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2,907.83	10,097,7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6,881.23	11,421,81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6,224.85	23,489,23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13,173.37	96,942,25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399.33	44,121,01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467,436.48	28,933,03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7,436.48	29,533,03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7,436.48	-29,533,03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00,000.00	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0,000.00	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4,649.41	3,239,24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4,649.41	81,239,24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350.59	-19,239,24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6,485.22	-4,651,26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2,707.80	14,653,97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6,222.58	10,002,707.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3,479,153.02	1,189,870.33		77,100,9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3,479,153.02	1,189,870.33		77,100,90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16,548.00	-20,095,356.93		-2,854,821.20	1,470,315.16		6,243,31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3,318.19		6,243,31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3,366.8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93,366.84					
（三）利润分配				624,331.82	-624,331.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331.82	-624,331.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116,548.00	-20,488,723.77		-3,479,153.02	-4,148,671.2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488,723.77	-20,488,723.7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79,153.02			-3,479,153.0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148,671.21				-4,148,671.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0,453,069.07		624,331.82	2,660,185.49		83,737,586.38
----------	---------------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2,646,934.69	-75,709.21		75,003,10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684,558.85		-5,684,558.85
其他	21,883,452.00	50,548,426.00		2,646,934.69	-5,760,268.06		69,318,544.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832,218.33	6,950,138.39		7,782,356.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82,356.72		7,782,35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2,218.33	-832,218.33		
1. 提取盈余公积				832,218.33	-832,218.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883,452.00	50,548,426.00		3,479,153.02	1,189,870.33		77,100,901.3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83,452.00	50,548,426.00		2,646,934.69	-75,709.21		75,003,103.48

（三）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子公司全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南京惠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惠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南京青奥惠通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否	是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南京惠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注：2014 年 11 月，公司注销南京青奥惠通创意展示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转让持有江苏新铺 2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新铺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12 月，公司通过了转让南京惠达 9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南京惠达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南京惠聚 100% 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

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①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③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

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无风险组合：无风险组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年至2年	10%
2年至3年	30%
3年至4年	50%
4年以上	100%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材料、发出库存商品均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

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①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10%	2%-9%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5	0%	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0-5%	9.50%-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⑤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②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

(1)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列示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权	10

专利权	10
商标权	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设计服务收入、产品制作安装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设计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将设计方案交于客户，并在财务取得客户的认可时确认收入。

（2）产品制作安装收入的确认原则

①展示道具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将制作好的产品交于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需要进行简单安装的，则在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全包项目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将整体展示项目完成并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14、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毛利率	40.23%	35.83%
2	净利率	5.74%	4.97%
3	净资产收益率	10.11%	8.92%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2%	5.88%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二	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54.40%	56.44%
8	流动比率（倍）	1.07	1.00
9	速动比率（倍）	0.66	0.59
10	权益乘数（倍）	2.19	2.30
三	营运能力		
1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69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2.40
13	存货周转率（次）	4.39	4.43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1.83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终端展示方案。随着对终端展示行业理解的深入，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不断拓展，下游客户覆盖行业从传统的家电、通信行业逐步拓展到汽车、服装、珠宝等其他行业，行业客户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筛选项目，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毛利率有所提升，详见本节“三、（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展示服务，其生产和展示项目施工等非核心业务环节主要由外部专业单位完成。公司正处在业务扩张过程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的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2%、31.01%，其中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0%、9.69%，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18.52%，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0%、2.80%。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增幅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青奥项目、亚青项目赞助费金额较大。由于管理及销售等人员增加，管理费用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略有增加。

随着公司设计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增加，获取订单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改善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40%、56.44%，从趋势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资产和负债总额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0，报告期内对应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9。公司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资产比率较低，但公司开展情况正常，经营稳定，相关比率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公司目前不存在长期借款。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有效的融资渠道，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6、0.6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7、2.4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9、4.43。

公司收入主要是在展示产品发货或展示工程验收后结算实现，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与大客户一般采用滚动结算的方式，正常的信用周期为 3-6 个月。客户的经营业态主要是连锁专卖店，一个展示工程项目包含的专卖店可能分散分布在多个省份，因此在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结算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延误，导致应收账款超过信用周期情况。公司服务的客户在其各自行业内均属于规模较大企业，资信实力较强，因此总体上公司各项资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合理性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12 万元、4,007.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①2014 年公司承接的整体展示项目业务量较多，外包施工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整体展示项目业务流程和回款周期偏长，中小外包施工方受经济实力所限无法给予公司较长账期，在与上下游结算上有一定的时间差；

②2014 年青奥项目的结算情况对该年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影响较大，虽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大额应收账款，但该项目的外包施工款项在期末均已完成结算，因此 2014 年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③生产经营中人员工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增加，以及公司批量采购原材料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783,246.45	5,646,18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1,745.21	-215,86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5,793.32	1,917,747.80
无形资产摊销	221,065.31	234,71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5,302.11	139,248.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7,694.14	3,188,03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6,017.99	47,81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16.25	-125,61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0,109.05	-8,545,220.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81,938.28	16,598,31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8,352.31	21,185,5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87.34	40,070,866.37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5,577,856.40	113,572,283.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577,856.40	113,572,283.86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展示空间设计、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示空间设计	6,300,748.69	4.65%	6,352,462.88	5.59%
整体展示项目	69,525,211.64	51.28%	24,342,534.62	21.43%
展示道具	57,706,309.38	42.56%	82,877,286.36	72.97%
其他	2,045,586.69	1.51%	-	-
合计	135,577,856.40	100.00%	113,572,283.86	100.00%

注：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为子公司南京惠聚所从事的产业园经营管理业务收入。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展示空间设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5% 和 5.59%。展示空间设计服务是公司开拓其他业务的切入点，承接设计业务有利于与客户之间建立良好沟通渠道，并争取展示方案订单。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在 90% 以上。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终端展示的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展示道具或者为其定制实施整体展示项目。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划分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2,271.97	90.52%	8,657.81	76.23%
华北地区	299.78	2.21%	736.12	6.48%
华中地区	107.79	0.80%	313.65	2.76%

华南地区	378.95	2.80%	259.91	2.29%
西北地区	415.63	3.07%	551.59	4.86%
西南地区	42.52	0.31%	811.46	7.14%
东北地区	41.13	0.30%	26.69	0.23%
合计	13,557.79	100.00%	11,357.23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区域，主要是因为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青奥组委会、亚青组委会、博西家电、艾欧史密斯、海尔电器、苏宁云商、上海丝绸等企业的运营总部均设立在华东地区。随着公司业务逐步向汽车、服装、食品、珠宝等其他行业拓展，以及客户在全国范围的连锁布局，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的影响力逐步提升，业务区域也逐步扩大。

（二）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5,454.08	40.23%	4,069.70	35.83%
其中：展示空间设计	615.08	97.62%	600.93	94.60%
整体展示项目	3,142.50	45.20%	1,450.47	59.59%
展示道具	1,622.11	28.11%	2,018.30	24.35%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23%和 35.83%，展示空间设计、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97.62%、45.20%和 28.11%，考虑到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90%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处于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毛利率之间。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了所服务的行业领域，同时加大了毛利率较高整体展示项目的开拓力度。

1、展示空间设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展示空间设计的毛利率分别为 97.62%和 94.60%。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拥有自主的设计团队，能够独立为客户提供设计方案。公司在多年的业务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为不同客户提供设计服务的经验和素材，提高了设计师的业务能力，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提高。

2、整体展示项目毛利率分析

整体展示项目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整体展示服务，包括提供展示场所的整体设计服务、展示道具产品、装饰装潢服务和智能终端展示系统等一系列终端展示方

案。

2014 年度、2013 年度整体展示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5.20%、59.59%。由于整体展示项目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方案和产品，虽然提供的整体解决方案在实施难度、应用面积和客户预算上存在差异，但是由于该项业务涉及业务环节较多，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项目协调能力要求较高，报告期内整体展示项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承接的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整体展示项目和 2013 年公司承接的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整体展示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2014 年青奥项目收入 5,905.44 万元，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56%，该项目毛利率为 45.99%；2013 年亚青项目收入 1453.00 万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79%，该项目毛利率为 73.54%。青奥项目和亚青项目均为政府主导的大型国际性项目，争取到该类型订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更有利于借用国际性平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分别为两个项目提供 1200 万元和 450 万元赞助费。

除青奥项目和亚青项目之外，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其他整体展示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4%和 38.93%，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

3、展示道具毛利率分析

展示道具业务主要是销售可直接使用或仅需简单安装即可使用的展示道具产品。

2014 年度、2013 年度展示道具毛利率分别为 28.11%、24.35%，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所提供的展示道具产品均是基于多年来的对终端客户和连锁业态的理解进行设计的，注重消费者的现场体验和专卖店的导购需求。2014 年，公司对传统的展示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了产品成本，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报告期内展示道具毛利率有所提高。

4、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目前，国内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51，以下简称“易尚展示”）主要业务毛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易尚展示	43,420.84	14,248.22	32.81%	37,008.60	12,384.54	33.46%
其中：整体展示项目	8,586.16	3,070.44	35.76%	5,074.05	1,833.18	36.13%
展示道具	34,695.24	11,082.63	31.91%	31,934.55	10,551.35	33.04%
惠通创意	13,557.79	5,454.08	40.23%	11,357.23	4,069.70	35.83%
其中：展示空间设计	630.07	615.08	97.62%	635.25	600.93	94.60%
整体展示项目	6,952.52	3,142.50	45.20%	2,434.25	1,450.47	59.59%
展示道具	5,770.63	1,622.11	28.11%	8,287.73	2,018.30	24.35%

2014 年度、2013 年度易尚展示毛利率与公司有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两家公司虽处于同一行业，但在具体业务上存在以下差异：

（1）单项业务经营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南京青奥会及亚青会展示项目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5.99% 和 73.54%，提升了公司整体展示项目毛利率。

易尚展示的展示道具以自产为主，惠通创意的展示道具主要由供应商按照设计方案提供，公司的生产环节仅涉及木制品加工及展示道具组装。由于展示道具生产数量差异使得易尚展示更能发挥规模优势，所以惠通创意展示道具毛利率低于易尚展示。

（2）业务结构差异

易尚展示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7% 和 79.90%；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毛利额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为 21.55% 和 77.78%。

公司展示空间设计、整体展示项目和展示道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5%、51.28% 和 42.56%；各项业务毛利额占总毛利比重分别为 11.28%、57.62% 和 29.74%。

易尚展示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是展示道具的销售，其综合毛利率与展示道具相似。与易尚展示相比，公司有单独的展示空间设计业务，同时整体展示项目占比较高，由于业务重心和业务结构的差异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易尚展示。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5,577,856.40	113,572,283.86
销售费用（元）	18,036,803.77	11,007,780.12
管理费用（元）	24,026,220.01	21,038,156.14
财务费用（元）	4,475,151.08	3,178,833.9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3.30%	9.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7.72%	18.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30%	2.80%

报告期内，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0%、9.69%。2014 年对于公司来说是较为重要的市场开拓年份，市场销售布局已经展开，人员基本到位，同时为了争取青奥项目及向其他行业拓展，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18.52%，管理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折旧费绝对数量均有上升；

从财务费用来看，公司报告期内从银行融资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同时整体展示项目对公司资金垫付能力要求增强。

对于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和社保	2,102,888.12	2,380,847.80
差旅费	467,940.50	609,261.30
运费	2,082,497.67	2,570,443.80
广告宣传费	12,153,668.49	4,782,919.70
维修费	381,324.76	125,391.75
其他	848,484.23	538,915.77
合计	18,036,803.77	11,007,780.12

注：其他中主要包括办公费、招待费、服务费等费用

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较为简单，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差旅费、运费、广告宣传费等。公司的销售人员布局基本完成，人员工资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运输费的产生主要由于公司的连锁类客户专卖店在全国范围内均有覆盖，为公司产品的运输产生的费用；2014 年和 2013 年度的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公司在青奥会和亚青会期间发生的赞助费用。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相比

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增幅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青奥项目、亚青项目赞助费金额较大。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和社保	9,882,671.31	6,471,017.47
差旅费	534,250.79	534,895.31
办公费	1,118,997.68	1,149,886.52
招待费	607,326.93	542,684.60
折旧费	1,181,619.05	474,435.54
会务费	418,760.05	387,489.84
税金	725,663.92	571,941.29
研发支出	6,084,334.59	6,096,439.25
中介费用	1,070,360.43	1,174,784.88
汽车费	573,314.12	520,063.26
房租	416,812.12	359,171.18
培训费	125,398.00	208,625.00
其他	1,286,711.02	2,546,722.00
合计	24,026,220.01	21,038,156.14

注：其他中主要包括物管费、修理费、摊销费用、保险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4,026,220.01 元、21,038,156.14 元，由于管理人员增加，管理费用规模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略有增加。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72%和 18.52%，略有下降。

从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来看，主要包括工资奖金及社保、折旧摊销费、研发支出、各类税金和中介费用等。公司的工资及社保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的逐年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中工资奖金等不断上升；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的摊销，折旧费主要为公司的办公设备、房产等发生的折旧费；中介费用主要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发生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

（四）重大投资与非经营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除对子公司投资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无重大投资收益。关于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

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9,885.20	-711.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00.00	2,483,5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93,366.8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212.37	104,623.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365,964.41	2,587,462.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4,894.66	388,119.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861,069.75	2,199,343.21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2,861,069.75	2,199,343.21

2014年度主要的非经常损益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转让江苏新铺20%股权和转让南京惠达90%股权形成，转让后公司尚持有新铺40%股权及南京惠达10%股权。除此之外，还包括当期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南京惠聚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3年度主要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当期获得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利资助	1,500.00	3,250.00
南京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0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扶持资金	-	980,000.00
政府补贴见习单位带教费	-	300.00
知识产权奖金	35,000.00	-
合计	36,500.00	2,483,550.00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
营业税	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惠通展览用品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
南京惠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5%
上海惠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5%
南京惠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0月25日，惠通有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20011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0	-

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款项的结算，故导致公司期末有应收票据余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509,855.17	41,750,878.50
减：坏账准备	3,418,159.60	2,885,480.68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43,091,695.57	38,865,397.82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695,281.29	1,934,764.06	5.00	35,294,698.16	1,764,734.92	5.00
1~2年	4,313,633.12	431,363.31	10.00	5,268,247.02	526,824.70	10.00
2~3年	3,498,440.76	1,049,532.23	30.00	228.00	68.40	30.00
3~4年	-	-	50.00	1,187,705.32	593,852.66	50.00
4~5年	2,500.00	2,500.00	100.00	-	-	100.00
合计	46,509,855.17	3,418,159.60		41,750,878.50	2,885,480.6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服务的客户在其各自行业内均属于规模较大企业，资信实力较强，因此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成（中国）有限公司所欠账龄4~5年的应收工程款已收回。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1,838,586.71	1年以内	46.95%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41783.23	1年以内	0.52%	货款	非关联方
	2,873,239.20	1-2年	6.18%		
南京正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39,000.00	2-3年	6.10%	货款	非关联方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2,637,074.12	1年以内	5.67%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德服贸易有限公司	2,223,848.00	1年以内	4.78%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2,653,531.26		70.20%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溧水万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11.98%	货款	非关联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4,882,297.60	1年以内	11.69%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698,066.63	1年以内	8.86%	货款	非关联方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32,234.59	1年以内	7.50%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正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39,000.00	1-2 年	6.8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551,598.82		46.83%		

4、应收账款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509,855.17 元和 41,750,878.5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30% 和 36.76%。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业务量增加所致，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相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所欠款项已基本收回。

公司与大客户一般采用滚动结算的方式，正常的信用周期为 3-6 个月。客户的经营业态主要是连锁专卖店，一个展示工程项目包含的专卖店可能分散分布在多个省份，因此在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结算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延误，导致应收账款超过信用周期情况。

2012 年 7 月，南京正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凯装饰”）承接南京金盛百货龙江店的整体装修项目，该项目涉及到整体方案设计和公共区域展示布置，因此正凯装饰将金盛百货龙江店项目交由公司实施。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完工，正凯装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确认，同年公司确认了该项收入。由于正凯装饰尚未收到其客户结算款项，因此未与公司结算。

正凯装饰主要从事装饰工程业务，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该笔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高。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财务核算规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209,770.55	8,811,372.90
减：坏账准备	1,330,387.19	1,132,825.92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3,879,383.36	7,678,546.98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1年	12,998,870.86	649,943.55	5.00	5,910,086.06	295,504.30	5.00
1~2年	1,057,782.09	105,778.21	10.00	629,536.45	62,953.65	10.00
2~3年	465,360.25	139,608.08	30.00	2,057,536.64	617,260.99	30.00
3~4年	505,400.00	252,700.00	50.00	114,213.75	57,106.88	50.00
4年以上	182,357.35	182,357.35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5,209,770.55	1,330,387.19		8,811,372.90	1,132,825.92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9,983.24	1年以内	26.36%	往来款
程正宁	3,000,000.00	1年以内	19.72%	设备定金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2,483.87	1年以内	4.68%	往来款
	507,016.18	1~2年	3.33%	
姚国林	810,000.00	1年以内	5.33%	设备定金
	50,341.00	1~2年	0.33%	
陈刚	721,500.51	1年以内	4.74%	项目备用金
合计	9,811,324.80		64.51%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姚国松	1,850,000.00	1年以内	21.00%	项目备用金
江苏省六合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000,000.00	2~3年	11.35%	承租保证金
顾松泉	871,278.19	1年以内	9.89%	项目备用金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5.67%	质保金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年	5.67%	质保金
合计	4,721,278.19		53.58%	

4、其他应收款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209,770.55元、8,811,372.90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0%和5.10%。

2014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转让江苏新铺20%股

权和南京惠达 90% 股权，不再将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但公司转让股权之前在两家公司的的发展过程中提供资金支持，转让股权后为保障两家公司正常运转未全部收回所借款项。根据江苏新铺与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江苏新铺应于两年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清上述欠款，同时上述欠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根据南京惠达与公司签署的《还款协议》，南京惠达应于两年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清上述欠款，同时上述欠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14 年，公司拟通过非关联人程正宁采购实木加工设备，先期向其支付设备定金，目前设备已经部分交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程正宁款项已全部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对姚国林的应收款项为由其经办的用于支付惠通创意采购设备的定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86 万元款项已收回。

对陈刚的借款主要是用作房屋承租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50 万元已收回。

公司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加强了对公司业务制度的完善，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备用金的借支进行了规定。员工因公需要（公务出差、专职司机、零星采购、长期驻外、其他公务活动）可以支取备用金。根据不同的使用范围，由部门负责人、分管总监、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总经理签批确认支取额度。财务部按每位备用金领用人员设置明细账，负责催报。

2015 年以来，公司陆续对其它应收款开始清理，并逐步实施备用金制度，对已完成的项目要求归还备用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较为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整体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4,512.81	41.32	8,604,777.65	86.79
1~2年	4,458,875.80	50.00	1,049,756.49	10.59
2~3年	513,780.00	5.76	-	-
3~4年	-	-	-	-
4~5年	-	-	260,000.00	2.62
5年以上	260,000.00	2.92	-	-
合计	8,917,168.61	100.00	9,914,53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祥硕工贸有限公司	1,872,883.17	21.00%	预付货款
南京正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1,486.60	13.36%	预付工程款
江苏省六合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1,000,000.00	11.21%	预付租金
句容市蓝帆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00	7.74%	预付货款
上海娄达实业有限公司	466,814.00	5.24%	预付货款
合计	5,221,183.77	58.55%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南京祥硕工贸有限公司	1,934,366.97	19.51%	预付货款
南京正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1,486.60	12.02%	预付工程款
南京奇锐达建材有限公司	755,347.85	7.62%	预付货款
句容市蓝帆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0	5.95%	预付货款
上海形易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00	4.24%	预付工程款
合计	4,891,201.42	49.33%	

公司对供应商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整体规模不大，且集中在2年以内。截至2014年末，账龄5年以上的26万元预付款项是预付南京高科消防机电有限公司的工程款，该公司为本公司目前使用房产的消防施工单位，因公司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因此双方尚未结算。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对部分供应商的预付货款或预付工程款。其中南京祥硕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娄达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是公司主要的亚克力材料和五金材料供应商，为维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良好的结算政策。南京正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做的整体展示项目尚未完工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与公司正常业务模式吻合。

（五）存货

本公司报告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4,081,579.79	4,113,192.53
库存商品	8,154,811.93	6,093,663.32
委托加工物资	85,948.02	40,815.76
半成品	394,005.23	459,917.54
在产品	19,153,248.13	19,230,914.90
其中： 车间在产品	5,291,811.03	6,125,174.60
整体项目施工	13,861,437.10	13,105,740.30
合计	31,869,593.10	29,938,504.05

从报告期存货的余额来看，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3,186.96万元和2,993.85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略有上升。

从存货的结构来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车间在产品和整体项目施工）等部分构成。

原材料中主要是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方案和采购订单向公司提供的亚克力材料、五金件、丝网印刷、包装材料等与展示道具相关的型材和异形件，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用木质板材。不同客户需求的展示道具个性化较大，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定制化器件均由供应商提供，公司自身只进行木制道具加工和展示道具组装。

由于公司业务重点为整体展示项目，与项目施工相关的成本在整体项目施工科目核算，因此整体项目施工科目余额在存货中占比较高。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存货实际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与公司生产规模一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车间在产品和整体项目施工）余额之间的比例及其变动合理。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原价	53,175,951.62	50,361,909.02

固定资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4,100,964.62	44,100,964.62
机器设备	4,672,744.18	2,383,390.51
运输设备	2,128,344.37	2,097,376.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73,898.45	1,780,177.04
累计折旧	8,939,632.11	6,368,430.97
房屋及建筑物	4,643,265.02	2,920,801.53
机器设备	1,706,312.85	1,355,255.32
运输设备	1,274,814.47	996,645.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15239.77	1,095,728.77
减值准备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账面价值	44,236,319.51	43,993,478.05
房屋及建筑物	39,457,699.60	41,180,163.09
机器设备	2,966,431.33	1,028,135.19
运输设备	853,529.90	1,100,731.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58,658.68	684,448.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也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丹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总部大楼项目建设规划修改及审批周期较长，同时因南京青奥会的举行，导致公司该项目工期延迟，故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反映预付南京丹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2000 万元，账龄超过 1 年。

（八）对外投资情况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公司以原始出资作价出售南京惠达 90% 股权，期末持有的 10% 南京惠达股权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4 年末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秸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551,043.43	552,898.54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	787,511.66	-
合计		1,338,555.09	552,898.54

公司原持有江苏新铺 60% 股权（江苏新铺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 万元），2014 年 7 月公司以实际出资额作价转让江苏新铺 20% 股权后对其不再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2014 年度江苏新铺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权益法下追述调整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以前实现净利润。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338,555.09 元。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原价	7,545,211.99	8,014,894.58
土地使用权	6,956,279.18	6,956,279.18
专利权	30,720.00	13,090.00
商标权	89,200.00	87,900.00
软件	469,012.81	957,625.40
累计摊销	1,122,366.39	1,011,820.09
土地使用权	988,490.11	858,139.76
专利权	5,017.83	3,708.83
商标权	34,193.33	25,273.33
软件	94,665.12	124,698.17
账面价值	6,422,845.60	7,003,074.49
土地使用权	5,967,789.07	6,098,139.42
专利权	25,702.17	9,381.17
商标权	55,006.67	62,626.67
软件	374,347.69	832,927.23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要求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中“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的相关描述。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4,748,546.79	4,018,306.60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4,748,546.79	4,018,306.60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4,748,546.79 元、4,018,306.60 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逐年上升，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的上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状况有关。

五、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93,513.94	98.12%	44,000,404.37	97.52%
1~2 年	269,265.21	0.98%	758,837.23	1.68%
2~3 年	245,709.78	0.90%	332,966.17	0.74%
3~4 年	-	-	25,563.01	0.06%
合计	27,408,488.93	100.00%	45,117,770.78	100%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嘉兴鼎业道具有限公司	1,640,938.26	5.99%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广州朗晖广告有限公司	1,240,000.00	4.52%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上海千珂企业形象策划制作有限公司	1,229,925.10	4.49%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泰兴市中纺助剂厂	1,012,545.90	3.69%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18,865.23	0.07%	1-2年内		
深圳市正昇广告有限公司	1,029,199.00	3.76%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171,473.49	22.52%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博越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175,000.00	2.60%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祁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8,886.08	1.99%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伟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17,248.00	1.59%	1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陈仪	695,000.00	1.54%	1年以内	装修款	非关联方
滁州市佳通科技有限公司	397,260.20	0.88%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883,394.28	8.61%			

报告期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408,488.93元、45,117,770.78元。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亚青和青奥项目是公司最主要的两个项目，两个项目类型与开展方式具有相似性，因此公司2013年公司已经启动青奥项目的采购工作。报告期各期末，相关付款进程随着项目进程推进和收款周期差异。虽然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仍有大额应收青奥账款，但该项目的外包施工款项在期末均已结算，因此2014年应付账款较2013年大幅减少。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05,641.29	99.11%	2,066,667.70	83.58%
1~2年	7,227.00	0.89%	258,698.67	10.46%
2~3年	-	-	-	-
3年以上	-	-	147,261.00	5.96%
合计	812,868.29	100.00%	2,472,627.3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41,829.00	42.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营市荣萨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4.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句容市天王欣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12.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元祖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3,180.00	5.3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6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715,009.00	87.96%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474,857.84	19.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好彩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12.13%	1~2年	非关联方
北京中星美汇商贸有限公司	211,936.56	8.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5,645.08	8.3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珍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3,000.00	7.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385,439.48	56.03%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12,868.29元和2,472,627.37元,主要是销售预收款。公司业务基本上均是供货后或项目完工后结算,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规模较小与其业务结算特点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预收款项。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67,443.39	-188,264.55
增值税	1,176,398.37	476,806.45
营业税	123,805.88	-54,420.00
土地使用税	49,126.50	-
房产税	113,205.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587.98	57,509.80
教育费附加	65,010.21	41,078.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315.86	282,844.52
河道管理费	904.39	-
合计	2,417,798.08	615,554.63

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417,798.08

元、615,554.63元。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年度之间有波动，主要由于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缘故。

（五）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70,218.92	96.40%	1,079,996.26	97.81%
1~2年	202,850.00	3.51%	24,167.29	2.19%
2~3年	5,400.00	0.09%	-	-
合计	5,778,468.92	100.00%	1,104,163.55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5,000.00	85.23%	往来款	关联方
姚国松	202,262.03	3.50%	往来款	关联方
江苏秸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0	3.24%	往来款	关联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60,000.00	1.04%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南京郅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0.8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5,424,262.03	93.87%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尚都服饰有限公司	720,000.00	65.2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江苏秸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17.48%	往来款	关联方
南京鑫福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3,610.00	4.8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南京思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1.8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浦口去创建机电经营部	17,715.00	1.6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004,325.00	90.96%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778,468.92元、1,104,163.55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需要资金投入，公司短期向股东借入款项周转，导致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

从其他应付款的披露的构成明细来看，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为向公司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姚国松的个人借款，占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88.7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欠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款项已偿还。

六、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21,883,452.00
资本公积	30,059,702.23	50,548,426.00
盈余公积	624,331.82	3,479,153.02
未分配利润	2,860,995.54	-402,70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83,545,029.59	75,508,321.82
少数股东权益	-	-317,972.57
股东权益合计	83,545,029.59	75,190,349.25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说明

公司成立之日起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相关描述。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2、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说明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是根据公司当年实现盈余，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国松	22,505,590	45.01
2	屠 艳	12,275,760	24.55
3	泽尧投资	6,137,880	12.28

4	南京文创	4,091,950	8.18
5	北京聚霖	3,658,484	7.32
合计		48,669,664	97.34

上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姚国松、张卫、谢国庆、李青、屠艳。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贾谊、赵波、周亚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姚国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德鸿、副总经理屠艳；财务总监张方燕。

3、其他关联方

姚国林，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姚国松近亲属。

4、公司联营企业和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19100002 8106	李军波	500.00	40%	利用互联网销售办公用品、展示用品；装饰材料生产
江苏桔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19100002 8938	张卫	500.00	30%	环保材料、新型板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19100002 8497	朱锐	100.00	1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二) 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

1、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336,131.26	-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86,770.79	-

南京惠达主要经营建筑施工业务，江苏新铺主要经营装饰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业务量占公司外包施工业务量规模比例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12月，公司收购姚国林持有的南京惠聚100%股权，由于收购时姚国林尚未出资，收购后由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因此公司收购南京惠聚价格为0元。根据姚国松与姚国林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该项股权为姚国林代姚国松持有，该项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南京惠聚与南京市六合区合作开展产业园经营管理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惠聚100%股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9,500.05	797,000.00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9,983.24	1,233,000.00
姚国松	-	1,850,000.00
姚国林	860,341.00	80,500.00
预付账款：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秸利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0	193,000.00
姚国松	202,262.03	-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5,000.00	-
应付账款：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6,770.79	

其他应收款中对江苏新铺和南京惠达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在控股两家公司期间，为其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2014年不再控股两家公司后为保障其正常运转未全部收回所借款项。根据公司分别与江苏新铺、南京惠达签署的协议，江苏新铺、南京惠达应于两年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还清上述欠款，同时上述欠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其他应收款中对姚国林的应收款项为由其经办的用于支付惠通创意采购设备的定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86万元款项已收回。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临时拆借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全部偿还。

4、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2、关联方资产转让、3、关联方往来款项等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生次数较少或预计未来发生次数较少，且为非常规经营活动发生的业务，故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为正常经营活动行为，因此认定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单独的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确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⑤虽然按照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⑥虽然按照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2）董事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 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③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对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进行了审议。

八、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决定与任大军、吴琼两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惠宏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惠通公司认缴 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任大军认缴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吴琼认缴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江苏惠宏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取得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91000038196。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无形资产摊销调整	无形资产	-460,422.24	-460,422.24
	未分配利润	-460,422.24	-460,422.24
2013 年无形资产多摊销调整	无形资产	-	297,886.66
	管理费用	-	-297,886.66
2013 年以前客户装修费调整	固定资产	-760,000.00	-760,000.00
	未分配利润	-760,000.00	-760,000.00
2012 年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固定资产	-1,306,143.53	-1,306,143.53
	未分配利润	-1,306,143.53	-1,306,143.53
2013 年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固定资产	-	-312,193.01
	管理费用	-	312,193.01
2012 年已销售未结转成本存	未分配利润	-2,984,643.08	-2,984,643.08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货	存货	-2,984,643.08	-2,984,643.08
2013年以前营业成本调整	未分配利润	-165,000.00	-16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00.00	-165,000.00
根据工程财务决算调整固定资产	未分配利润	-8,350.00	-8,350.00
	固定资产	-8,350.00	-8,350.00

2、其他说明

根据2014年7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朝民初字第21243号），北京中星美汇商贸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11月20日前结清所欠公司货款1,314,133.52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北京中星美汇商贸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货款合计1,210,297.82元未收回。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因公司股改进行过一次整体资产评估。股改评估由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145号”《南京惠通展览用品开发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8,005.97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惠通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264.89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全称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南京惠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海惠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南京青奥惠通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否	是
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南京惠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否
杭州展通展览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1) 上海惠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惠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2) 杭州展通展览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展通已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3) 江苏新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江苏新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惠通有限将所持江苏新铺 36%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军波；同意股东卜俊将所持江苏新铺 24%股权转让给李军波；同意股东卜俊将所持江苏新铺 16%股权转让给惠通有限。同日，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新铺主要从事展览展示道具网络销售和加工制造，网络电商平台目前不是惠通创意发展的重点市场，股权转让后，惠通创意将集中资源加强产品的设计研发和行业客户拓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新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波	300.00	60.00
2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4、南京青奥惠通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青奥惠通已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

5、南京惠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姚国林与惠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惠通有限收购姚国林持有的南京惠聚100%股权，因姚国林尚未出资，本次收购价格为0元。

6、南京惠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南京惠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惠通有限将所持该南京惠达9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朱锐。惠通有限与朱锐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惠通创意主要业务是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其生产、施工环节将逐步通过外部供应商提供。南京惠达为区域性装饰工程，其业务覆盖范围有限，不适合惠通创意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的需求。股权转让后，更有利于惠通创意实现其战略意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锐	90.00	90.00
2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7、南京惠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南京会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惠通股份将所持该公司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洪波。同日，惠通股份与洪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通股份将其所持南京惠意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洪波，转让价格为30万元。洪波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权转让后，有利于充分发挥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惠通股份设计业务的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京惠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洪波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各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2、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南京惠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时代大道 96-1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国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尚未出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提供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提供非融资性担保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提供公关礼仪、会务服务；提供保洁服务；货架、展具展柜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南京惠聚 100% 股权。

(2) 南京惠意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锦湖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屠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境景观工程、净化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安装；消防设备、机电设备、中央空调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工艺品、家具设计、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南京惠意 70% 股权。

(3) 上海惠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一幢六层 646 部位
法定代表人	阙新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木制品、家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手工艺品、装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惠松 51% 股权。股东出资期限为公司成立 10 年内，目前均无实际出资，也未建账。由于自贸区政策限制，

上海惠松无法满足公司在上海建设生产基地的实际需求，上海惠松公司已向税务机关提交暂不经营的承诺书，目前不需要办理涉税事项，也不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公司无需日常管理，暂不耗费人力和物力。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惠意	900,301.33	807,443.21	886,761.30	-186,557.33
南京惠聚	2,002,416.93	393,366.84	2,045,586.69	393,366.84
上海惠松	-	-	-	-
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惠意	1,144,000.54	994,000.54	-	-5,999.46
南京惠达	2,942,439.48	162,209.84	37,806.00	-830,589.27
江苏新铺	1,253,165.88	82,462.69	107,676.96	-1,349,566.41
南京青奥	1,903,107.53	1,833,759.91	763,452.90	-527,987.75
上海惠松	-	-	-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及评价

(一) 市场风险

公司凭借设计能力优势和整体项目推进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随着市场竞争参与主体业务模式的逐步转变及数量的增加，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特别是中低端市场面临着价格战等一定程度恶性竞争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 整体展示项目实施风险

终端展示整体项目涉及前期接触、方案设计、包括道具生产及安装在内的方案实施、后续维护及跟踪等多个环节，项目实施效果的实现涉及包括客户、道具供应商、外包服务商乃至下游行业最终客户等多个方面，此外部分项目涉及地域

较广、实施时间要求较高，流程相对较长，影响因素较多；上述因素均对终端展示服务提供商的设计能力、业务统筹推进能力和突发问题解决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终端展示整体项目设计方案的实施效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风险

随着零售行业的业务开展模式不断创新升级、公司下游客户涉及行业的不断丰富和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失密风险

基于对下游客户的理解和公司丰富设计经验的终端展示整体项目方案设计能力是公司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公司的设计能力优势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设计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稳定的设计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设计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在行业内正常的设计理念交流的同时，部分重点项目的设计方案也存在失密的可能。一旦核心设计人员流失，或者重点设计方案失密，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和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分别是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要客户，分别占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入比例为 12.79% 和 43.56%。2013 年亚青会和 2014 年青奥会均为政府主导的大型国际性项目，争取到该类型订单体现了公司整体运营实力，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更有利于借用国际性平台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但是报告期内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过高，而且该类型收入具有不可持续性，如果公司未能抓住机遇拓展客户和提升市场地位，可能给公司造成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应收账款增加较快。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509,855.17元、41,750,878.50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30%和36.76%。2013年末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2014年业务量增加所致，与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相符。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七）土地转让款未及时缴纳的违约风险

公司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面积为21,198.4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314.30万元。根据《转让合同》，公司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如惠通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金，超过30日后，每逾期一日加收未付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惠通股份于2013年11月6日缴纳了契税，尚未缴纳土地转让款。在缴纳全部土地转让款之前，公司存在被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追究其未按时支付转让金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风险。

控股股东姚国松承诺：若因该事项被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追究违约责任，本人将全额补偿惠通股份受到的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姚国松、屠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9.56%，对公司形成绝对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姚国松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屠艳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姚国松、屠艳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独立运作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份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

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十）票据合规事项

2013年9月江苏新铺向惠通有限开出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该票据后冲抵江苏新铺对公司的借款，并背书转让给公司的供应商用于支付货款，该票据已解付。江苏新铺与惠通有限的该项交易无商业背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也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票据。公司该等票据融资行为只发生过一笔，且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全部责任，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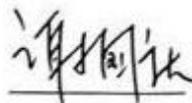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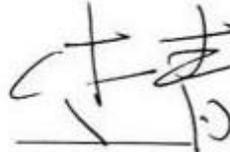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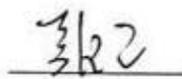
姚国松



谢国庆



李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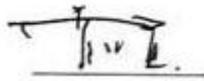


张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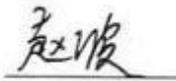


屠艳

全体监事签名：



贾谊



赵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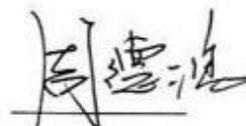


周亚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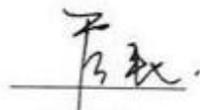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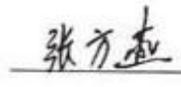
姚国松



周德鸿



屠艳



张方燕

南京惠通创意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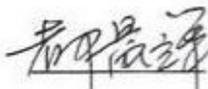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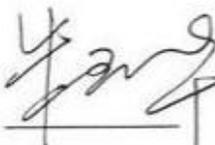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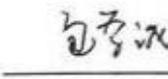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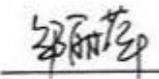
项目组负责人： 
都晨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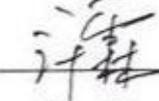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都晨辉


朱玉华


彭浩


包学诚


邹丽萍


许霖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运功

经办律师签名： 颜爱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明



2015年5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伯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于文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5月 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郭建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吴杰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王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